

**Deloitte.**



# 2017印度尼西亚税务指南

## 简体中文

德勤税务解决方案



# 目录

关于德勤	4
印尼一般税收条款	6
企业所得税	11
个人所得税	21
预扣所得税和最后税款	25
增值税	33
转让定价	40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概述	49
自动交换信息	58
联系方式	60

# 关于德勤

德勤为横跨多个行业的公共和私人客户提供审计，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和相关服务。德勤通过全球成员公司遍布逾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五分之四的全球财富500强®，凭借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洞察力和优质的服务，协助客户以解决客户最复杂的业务挑战。德勤有超过245,000名专业人士致力于产生重要的影响。

德勤的专业人士以恪守诚信的合作文化，卓越的市场价值，文化多样性统一。他们不断进步，富有挑战性的经历，丰富职业发展机会的环境。德勤专业人士积极推动企业社会责任，建立公众的信任，为所在的社区带来积极的影响。

## 关于德勤东南亚

德勤东南亚有限公司 -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的成员公司，包括在文莱，柬埔寨，关岛，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运营的德勤成员所 - 为日益增加的区域内的特殊需求和快速成长的公司和企业提供可衡量的价值而成立。

在25个地区拥有290名合伙人和超过7,400专业人士，德勤东南亚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结合他们的技术专长和深厚的行业知识为该地区的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

## 关于德勤印尼

德勤在印度尼西亚的服务由以下单位提供：

- Satrio Bing Eny & Rekan,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DTS), 德勤公司税收解决方案部
-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DKI), 德勤财务咨询印尼有限公司
- PT Deloitte Consulting, 德勤财务咨询印尼有限公司

目前，德勤印尼拥有超过80名合伙人和董事，超过1,200名员工，位于雅加达和泗水，为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跨国和大型国家企业，公共机构和快速成长的公司提供服务。

## 我们的服务

德勤税务解决方案(DTS)提供各种税务服务，以协助客户发展和实施创造性的税务解决方案，完善他们的商业策略。DTS为客户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来解决他们的需求，更深入了解客户在印度尼西亚税务方面的要求和日益竞争的市场。DTS的专业人员通过其专业知识帮助企业以下领域解决相关税务问题：

### 企业税务服务：

- 跨境征税
  - 国际税务
  - 合并和收购
  - 让定价转
- 全球雇主服务
- 接征税间
  - 增值税
  - 海关和国际贸易
- 营业执照和成立服务
- 税务处理解决方案

德勤税务解决方案也为各种行业和集团提供服务，包括：

- 金融服务行业(FSI)
- 能源与资源行业(E&R)
- 消费及工业产品行业(C&IP)
- 科技、传媒和电信行业(TMT)
- 生命科学与医疗行业(LSHC)
- 基础设施与资本项目(I&CP)
- 国有企业(SOE)
- 争议和解决
- 日本服务部(JSG)
- 韩国服务部(KSG)
- 中国服务部(CSG)

# 印尼一般税收条款

经2009年第16号税法最新修订的1983年第6号法关于税收通用程序和规。

## 居住

印尼的税收以居住权为基础。居住权的判定标准如下：

- 个人居民纳税人包括：
  - 住在印尼；或居
  - 任意12个月的周期里在印尼境内居住超过183天；或在
  - 印尼境内一个财年，并打算在印尼居住；或在
- 公司的居住权是基于有效的注册地或经营场所。

## 税收制度的基础

- 纳税人根据自评估体系填写纳税申报表。
- 公司\组织成员为单独纳税人，因为没有集体免除条款。
- 诉讼时效从2008财年开始为往前追溯5年，有犯罪行为的为10年。
- 印尼实行了一系列的个人和企业纳税人的税收规定。

总结如下：

- a. 所得税，包括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员工薪酬的预扣所得税；
  - 第三方的各种费用的预扣所得税。
- b. 增值税(VAT)和奢侈品消费税(LGST)，符合特定条件的。
- c. 土地和/或房屋税，符合特定条件的。

## 收益确认

- 印尼应税居民在全世界的收益都需缴税(符合特定条件的居民国外收益可以享有国外税额扣除)。
- 印尼非居民的境内收益征税，适用所有的税收减免规定。

## 时间表

税收类型	每月付款最 后期限	每月报税 最后期限	年最后报税 期限 <sup>1</sup>
企业所得税	次月15号	次月20号	财年结束后第4 个月底 <sup>2</sup>
个人所得税	次月15号	次月20号	财年结束后第3 个月底 <sup>2</sup>
员工预扣所 得税	次月10号	次月20号	N/A
其他预扣所 得税	次月10号	次月20号	N/A
增值税VAT和奢 侈品消 费税LGST	增值税退税 申报期限 内 <sup>3</sup>	次月底	N/A

### 备注:

1. 有未缴纳税费必须在提交年度纳税申报之前交付。所
2. 税人可以采取向国家税务总局提交通知的方式，申请延期缴纳 纳年度所得税最多2个月。
3. 由财政部人员收集的，次月15日到期的海外无形资产及应税服务的增值税评估除外。

## 管理，账簿和记录

- 通常账簿和记录，包括在电脑上的，应该使用印尼盾为货币单位并使用印尼语，须在印尼保留10年。
- 外国投资(PMA)公司，常设机构，某些与国外是隶属关系的实体或纳税人准备财务报表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的，经财政部批准，可按照印尼财务会计准则使用英语和美元记账，而对于石油和天然气合作合同的承包商和在公司经营 采矿合同下的公司运营，只需通知即可。
- 在取得国家税务总局DGT的允许下可以更改记账方式和周期。
- 没有法定要求会计师对纳税人账户的税收目的进行审计。然而，如果纳税人有经审计的报表，国家税务总局DGT要求他们提交年度税务档案。

## 税务审计

- 国家税务总局DGT可能会在法定时效结束前进行税务审计。
- 对于多缴纳税金退税要求则会引发税务审计。
- 纳税人需要请求开始后在一个月内完成递交所有数据/文件。数据/文件在审计过程中未能递交被视为认同税收程序。
- 如果在任何调整的法律基础上仍存有争议，纳税人可以提出由地方国税厅的质量监督团队进行复议。需在一定的期限内提出符合相关手续。
- 国家税务总局DGT将向纳税人签发税务评估函做为税务审计和核查的结果，税务评估函的结果可能是零差额，少付或多付。
- 在退税要求而进行税务审计的情况下，如果DGT在提交退税申请的12个月内没有发行税务评估，则假设退税申请被授予。

## 税务争议 - 异议程序

- 纳税人可以在收到税务局的税务评估后3个月内通过税务局向 DGT提出税务异议。
- 纳税人要在基于国家税务总局DGT发的评估函上的结果提出税务争议，在提交争议申请之前，必须在税务审计和核实现程序结束前缴纳税人认定额度的税款。
- 如果异议被驳回或者被只部分被国家税务总局DGT采纳，纳税人将接受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提出异议的税务评估总额的 50%，除非纳税人提出税务上诉。
- 国家税务总局DGT必须在异议申报日期后12个月内作出裁决。如果12个月内国家税务总局未作出裁决，则自动视为异议通过。

## 税务争议 - 上诉程序

- 纳税人可以在收到国家税务总局的裁决内3个月内向税务法庭提出上诉。
- 交上诉之前，税务法院要求纳税人支付至少50%应纳税额。
- 税务法庭将举行听证会，一般在12个月内对上诉做出裁决。在特定情况下最后期限可以再延长3个月。但是，如果在截止日期已过，法庭不会承担法律责任。
- 如果上诉被税务法庭驳回或者部分批准，纳税人必须缴纳欠缴税款的纳税评估和在提交上诉时欠缴缴纳税款的纳税评估的 100%处罚

## 税务争议 - 向最高法院提出复审请求

- 纳税人或者国家税务总局DGT可能继续对税务法院的决定提起上诉，请求最高法院复审。
- 复审请求只能在具体情况下提出。根据情况的类型，请求应该不迟于以下条件的三个月后提交：
  - a. 确定条件的时间(如果税务法院的裁决是基于对手的伪证或欺骗，仅在判决书之后才知道或基于虚假证据)或发现了重要的新的书面证据(根据这些证据，如果在审判过程中早先知道，税务法庭判决书可能会有所不同)；或

- b. 税务法院判决书交付时，由于其他原因(例如，如判决书明确地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或者法庭判决与所索赔的事项不符，或者如果部分索赔尚未作出决定，没有考虑理由)。
- 请复审的请求不推迟税务法院判决的执行,包括纳税人的利申息补偿。
- 最高法院应在请求提交的6个月内调查和审核案件。但是，如果在截止日期已过，法庭不会承担法律责任。

## 税务处罚与制裁

情形	处罚与制裁
迟报	每月增值税申报,50万印尼盾 个人所得税申报及其他每月纳税申报,10万印尼盾; 企业所得税申报,100万印尼盾。
情形	处罚与制裁
一般延期支付	每月2%
由税务评估造成的税收缴付不足	每月2%，不超过24个月或未缴纳税款的额外部分的50%或100%，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自愿修改返还金额	每月2%或未缴纳税款的额外部分的50%或150%，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提交不完整的增值税发票， 不提交或年末提交增值税发票， 或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增值税周期	应税基数的2%

## 刑事制裁

情形	罚款和监禁
过失造成未能提交纳税申报表；或提交错误或不完整的纳税申报表或信息错误的纳税申报表。	未支付税款的1到2倍罚金或3个月到1年的监禁。
故意不注册税号(NPWP)或成为应税企业；使用不当(NPWP)或应税企业号码；不提交纳税申报表，提交不正确或不完整的纳税申报表，拒绝审计；未持续记账；未在印尼保有账簿，记录或文档；显示虚假信息或者伪造账簿/记录；不汇缴税收代扣，代收款项。	未付税款的2到4倍罚金和6个月到6年的监禁。如果在过去一年在税务领域内有犯罪行为的，惩罚将加倍，即从第一次判决的服役完成后。
错用或使用不正确的税号(NPWP)或应税企业号码，或者提交错误或不完整的纳税申报表和/或赔偿或补偿及税收抵免信息。	2到4倍的退税申请/赔偿/计入贷方及监禁6个月到2年。
故意发送和/或使用与实际不符的税务文件；发行税务发票但是并未认证可征税企业。	2到6倍的纳税额或者2到6年的监禁。

备注：

1. 不当记账，欺诈和侵占可能适用更严重的处罚，附加费，监禁。
2. 刑事制裁只能由民事法庭做出

# 企业所得税

经2008年第36号税法最新修订的1983年第7号法律规关于所得税法规

## 税率

一般情况下企业所得税的法定税率固定为25%。年营业额不超过500亿印尼盾的小型企业，有权对营业额不超过48亿印尼盾的部分享受标准税率50%的优惠折扣税率。

纳税人谁符合一定的标准与总收入不超过4.8十亿印尼盾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受最终所得税1%总收入。

该标准使用的所得税税率也适用于非居民通过在印尼常设机构PE收到或取得的收益。一个常设机构税后净利润适用20%的分公司所得税税率。如果常设机构收PE到或取得收益采用最终所得税，分支机构利得税的税基将成为应税收益(在财政调整之后)并少于最终所得税总额。通常20%的税率可以根据税收协定降低。

如果常设机构的税收利润全部用于印尼境内的投资，其分公司可享受利得税豁免：

1. 在印尼出资作为一个新注册公司的创始人或者创始人一员；
2. 向在印尼建立或者定居的已有注册公司投资；
3. 常设机构PE开展业务使用固定资产或在印尼从事生产活动的；或
4. 在印尼的常设机构PE投资无形商品展开业务或者生产活动。

需要满足关于再投资和/或购买资产或无形商品的特定要求，其中：

- 在印尼的再投资时间线；
- 常设机构必须拥有再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商品；
- 向税务机关申报义务。

## 最终所得税

某些收入受到总收入的一个固定百比例。

## 企业能享受的优惠

满足已经向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缴纳40%的股份出资额的最低上市要求及其他相关政府监管条件的公司有权得到在统一税率基础之上5%的税收减免。

## 税收对象

税收对象被广泛的定义为收益，也就是说，任何来自于印尼国内或者国外的能增加纳税人经济能力或财富积累的，可用于纳税人消费或者增加财富的任何形式的收益。

新所得税法规定其他的征税对象如下：

- 出售获得利润或转让部分或全部采矿权或参与矿业公司的利息或者资本。
- 伊斯兰业务收益；
- 退还已经记录为费用的税款，和其他额外退税；
- 利息收益作为补偿退税；
- 印尼央行盈余。

## 收益计算-可减免费用

按照新的所得税法，所有合法的直接或者间接和收益，采集及维护业务相关的支出从应税收益中扣除来计算应税收益。这些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 与业务活动相关的支出，如：
  - a. 料费用；材
  - b. 资/报酬支出；工
  - c. 息，租金和版权；利
  - d. 旅费；差
  - e. 险费；保
- 折旧和摊销费用；
- 推广和销售费用，前提是需要按照要求的表格形式提供主要清单，且含有以下支出的消费累计总量：
  - a. 告成本费用，包括电子媒体，平面媒体，广和/其他媒体；
  - b. 品展览费用；产
  - c. 产品推广费用；新
  - d. 产品推广相关的赞助费用；与
- 出售或者转让资产一个公司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产生的亏损，或者收集和维持获得收益；
- 核销某些与非关联方交易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前提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在商务债权人损益表中核销必须已经被记录为费用；
  - b. 纳税人必须向国家税务总局DGT提交不可收回的应收款项的列表；和
  - c. 该系列税收案例被提交到地方法院或者政府；或对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有关应收账款/负债解除和放弃无效的书面协议；或已在一般或者公开出版物公布；或债权人承认其债务已经丧失一定额度；

- 捐赠和支出用于处理国家灾难，研究和开发，教育设施，体育发展和社会基础设施建设，只要是直接通过相关授权机构安排的基金/捐款，满足以下条件：
  - a. 纳税人必须在财政盈余的情况下在上一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纳税报表中注明捐赠费用；
  - b. 完整充分的捐赠证明材料；
  - c. 接受捐赠的机构必须为注册纳税人，因法律豁免和不是捐赠机构的关联方除外；
  - d. 一个财年的总捐款或费用应不超过上一年财政利润的5%。

捐赠需要满足关于捐赠方式和形式，以及规定对非现金捐赠的价值评估的。

- 强制十分之一(“捐献”)或宗教捐献，能够提供有效的证据和满足一定要求；
- 生产，收集和维持活动相关交易产生费用的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支付。如果进项所得税相关财产的有效使用年限多于1年，它必须资本化并且是进行摊销或折旧。

### 收益计算-不可扣除费用

不可扣除费用，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声明中对这些不可扣除费用及其主要类别做出了规定，包括：

- 雇主向员工提供的实物利益(但是有例外，比如在偏远地区提供给所有员工的符合条件的膳食和服装作为福利)；
- 提供给员工的汽车和移动电话的折旧，操作和维护成本的50%；
- 以股息的形式进行的利润分配；
- 礼物和捐款，但用于宗教需求(捐献等)，国家灾害处理，在印尼进行的研究和开发，社会基础设施建设，教育设施，和体育发展的除外；
- 准备金，但银行，授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金融公司，保理公司，存贷款合作社，PNM以及保险公司(被视为最终税收或免税的人寿保险除外)的不良债务准备除外，包括为社会保障 管理机构的社会救助，存款保险公司的保险，矿业公司的回购 支出，林业公司的重新造林，废物处理公司的废物处理设施的 关闭和管理支出而计提的准备。
- 所得税；
- 税务罚金；
- 关收益的支出，并受最终税率的预扣税制度、根据净收入计有算标准(被视为利润率)受征收税的收入，和其他免税的收入(非税收对象)；及
-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者参与者未进行股票分成的公司成员取在得的工资。
- 2016财年起，可接受的债务股本比为4:1，除某些行业外。由

汇兑收益需要纳税，汇兑损失可视为可扣除费，用税前扣除，归属于最终税收或因免税事项交易产生的除外。

## 债务股本比率

由债务产生的可扣税借款成本的金额限于最高债务权益比(DER)为 4:1(除了某些由特别规则指导的行业)。因此,如果纳税人的DER超过规定的4:1阈值,超额借款成本在所得税计算将不可抵扣。重要的是要注意,该规则适用于关联债务和非关联债务,无论是从国内还是从国外获得。财务部长进一步解释债务和股本的定义以及借款成本的组成部分为此目的。此外,为零或小于零的股权制衡的纳税人,整个借款费用将不允许在所得税的计算。

除了遵守PMK-169规定的DER,拥有国外私人债务的纳税人需要向国家税务总局(DGT)提交债务金额的报告。

## 折旧/摊销

- 可使用直线法或双倍余额递减法进行折旧,建筑物只能使用直线法折旧。
- 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 采用余额递减法时,资产账面净值必须在使用寿命到期时进行一次性摊销。
- 折旧始于支出生成或资产建造/安装完成时,如经国家税务总局DGT批准,资产折旧可始于资产第一次使用或者开始生产或产生第一笔业务收益时。
- 有形折旧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折旧率规定如下:

有形资产	使用寿命	折旧率	
		直线法	双倍余额递减法
1. 非建筑物			
1类	4年	25%	50%
2类	8年	12.5%	25%
3类	16 Years 16年	6.25%	12.5%
4类	20年	5%	10%
2. 建筑物	建筑物		
永久型	20年	5%	
非永久性	10年	10%	

- 财政部决定归入非建筑有形资产的资产类别。
- 无形资产(包括商誉)分期偿还和非建筑组别的基础相同

### 亏损弥补

- 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结转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
- 不允许移前扣减亏损。

### 免税收益

(适用于公司和个体纳税人)

该法规定了一些可免税收益的类别，如下：

- 援助，捐赠，捐献，宗教捐赠或接受的礼物，只要各方没有工作业务或所有权之间的关系；
- 继承；
- 一常驻公司从另外一常驻公司获得的分红，分红由留存收益支付且接收方拥有所投资公司投资不少于25%；
- 保险公司支付的个人与健康，意外，生活或教育保险；
- 企业收到用于交换股份或资本认购的资产，包括现金；
- 由在印尼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分配给风险投资公司的利润；和
- 无股本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合伙人，合伙企业，社会团体，商行及集体投资参与者收到的利润。

### 出售土地/或建筑物

- 企业纳税人最终税率一般为2.5%，当主要业务是从事转让土地和建筑物业务的纳税人转让简易房(rumah sederhana)和简易公寓(rumah susun sederhana)时，采用1%的最终税收税率(请参阅“房屋购买税”)。0% 税率也适用于为公共利益转让土地和建筑物给政府。
- 税额适用于特定条件的土地和建筑物交易，包括授予、免继承，由财务部批准的账面价值合并，非税收得土地和建筑物转让以及年收益不超过免税收益上限的个人纳税人进行价值不超过6,000万印尼盾的土地交易。

### 衍生品交易收益

从证券交易所和期货市场的衍生交易中取得的收益不再征收最终所得税，追溯效力从2009年1月1日开始。在这种情况下，此类收益将作为公司正常收益，按企业所得税规定第17条规定的税率纳税。

### 企业能享受的优惠

在全国范围内，按照第31条的所得税法，公司对于某些行业和/或某些欠发达地区的投资享有一定形式的税收优惠：

- 额外减少净收益，上限为投资金额的30%在有形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每年5%分，6年进行分配；

- b. 加速折旧和摊销；
- c. 如果纳税人符合要求，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十年(某些额外年，可给予)；和；
- d. 税法第26条规定股息，红利适用10%的所得税税率，如有相关税收协定，可适用低于10%的税率。

为了申请税务优惠，必须满足某些详细要求。此外。还必须满足定性标准，如高投资价值或出口导向，高劳动吸收和高当地含量。申请所得税优惠的开始时间(财年/月)取决于优惠的类型。

某些行业类别有资格获得这些所得税优惠，其中包括食品，纺织品，化工及其产品，林业和砍伐，煤和褐煤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开采。

### **免税期优惠**

纳税人为一个先驱行业进行投资但是没有享有所得税(再上一段提到的)第31A条规定的优惠，可以获得2007年25号投资法第18(5)规定的所得税减免。该先驱行业被定义为拥有广泛的产业关联，高附加值及高外部性，引进新技术，同时对国民经济具有战略价值。

税务免除或减少优惠(免税期)适用于某些行业，比如基础金属行业；原油炼油行业或原油炼制业和基础设施，包括使用政府和商业实体(KPBU)之间的合作计划，基础有机化学行业，机械行业工业机械，农业，林业和渔业加工业，电信，信息和通信，海洋运输，特别经济区的主要加工业，和/或经济基础设施(非政府合作计划)。

税收优惠如下：

- a. 10%至100%的企业所得税 (CIT) 责任的减少，最小投资为1万亿印尼盾
- b. 50%的CIT减少为推出高科技的电信、信息和通信行业，最低投资额为5千亿美元但低于1万亿印尼盾；
- c. 税收优惠期间是从商业运营开始起最低为3年至最长为15年。按照财政部的决定，CIT期间可延期到20年，取决于行业的竞争力和战略价值。

申请免税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新纳税人；
- b. 持有优先行业的主要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 c. 在合格的优先行业投资至少1万亿印尼盾，或在电信、信息和通信行业投资至少5千亿美元。

- d. 如果获批准，在印尼银行存款至少总投资的10%，在公司承诺其投资计划之前不能撤回；
- e. 满足财政部规定的债务股本比；及；
- f. 必须有法律地位；作为一个印尼的法律实体，并于2011年8月15日或之后生效。

经批准，免税期优惠仅适用于被授予优惠的收入。其他收入(如资本收益，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租金，债务减免，重估等)仍按现行税法规定受到税收。有两种类型收入流的纳税人需要为每个收入流保留单独的簿记。

纳税人只可以选一种类型的税收优惠。

### **某些行业/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

- 石油和天然气，矿产业和伊斯兰教法为基础的产业税务规定通过政府法规和财政部条例另行规定。
- 工作合同的框架下，一般开采和煤炭开采的税收是由相关工作合约规定。
- 在某些行业的某些纳税人的企业，所得税基于企业总收益(见29页)。
- 小型企业包括个人和企业，企业所得税为总收益的1%(见30页)。

### **伊斯兰企业的的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法中关于收益和支出的处理办法同样适用于以伊斯兰教法为基础的商业活动，比如适用于传统的银行/金融服务中(适当调整)。伊斯兰教法所得税处理银行和伊斯兰金融服务可以总结如下：



## 1. 伊斯兰银行业务

取得收益方	收益类型	税收条款
银行	奖金, 分红, 和客户交易的保证金	作为利息
	除以上提到的其他收益	按照正常所得税收规则处理的关联交易
投资人/储户	通过伊斯兰银行印尼分行或境外分行的基金委托和离岸获得的奖金, 分行及其他收益	作为利息
	除以上提到的其他收益	按照正常所得税收规则处理的关联交易

## 2. 伊斯兰金融服务

交易类型	税务条款
租赁	一般经营性租赁, 和非折旧资产租赁
金融租赁	类似于金融租赁选择, 和非折旧租赁资产
应收账款保理	作为利息的收益或者利润
消费融资	作为利息的收益或者利润
其他伊斯兰融资	按照标准所得税收规则处理关联交易的其他费和收益
投资人对企业的融资	作为利息的利润或者分红

交易类型	税务条款
资产交付 (视为供应商和用户直接交易)	按照正常所得税收规则处理关联交易的其他费和收益

## 作为利润

以下来源于特定行业的收益被视为利润。

收益类型	总收益	现行所得税率*)
国际石油和天然气钻井服务业务	15%	3.75%
国际船运和空运业务	6%	2.64%
国内航运业务	4%	1.20%
国内空运业务	6%	1.80%
贸易商务代表机构	进出口总值的1%	0.44%

\*) 现行所得税率会有不同，因为它可能受到税收协定或所得税或者其他规定的其他利率方面因素影响。

## 受控外国公司(CFC)条例

- 通过财政部长令，所得税法决定了投资海外公司，纳税人获得红利的  
时间
  - a. 由印尼纳税人或与其他印尼纳税人一起拥有的外国公司，直接拥有纳税人的投资额不少于已缴足股本的50%。
  - b. 其他与外国公司联合的纳税人拥有不少于已缴足股本的投资额50%
- 资本参与的数额是在印度尼西亚纳税人财政年度结束时所测算的所有权百分比：
  - a. 非上市公司发行的实收资本总额；或
  - b. 非上市外国公司发行的具有表决权的实收资本总额，适用于多层次的子公司，每级采用50%(50%)的门槛标准。
- 税收条例指明了常驻纳税人被视作收到股息的确切时间是：
  - a. 其境外公司相关财政年度所得税申报的规定期限截止后的第四个月；或
  - b. 其境外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的第七个月，如果该公司在境外没有进行年度所得税申报的义务或对其年度所得税的申报没有规定期限。
- 认定股利金额为印尼纳税人根据CFC居住地所采用的会计原则和在该国

缴纳的实际税款的税后利润的总额，根据其在除证券交易所出售股票的业务实体外的外国实体的资本参与。认定股利可以针对过去的连续五(5)年内从直接CFC实际收到的股息所抵消。在收到的实际股息大于认定股息的情况下，差额将征受所得税，并在实际收到股息的财政年度的年度所得税申报单中申报。此外，在税收缴纳或扣预提的财政年度，印尼纳税人可以抵扣已缴纳的所得税或预提从直接CFC收到的股息，并具有一定的限制和文件要求。

### **间接购买涉及特殊目的公司(SPC)的印尼股票或资产**

由另一印尼方通过特别为此目的而建立的实体间接购买印尼纳税人的股份或资产，可以规定为其他印尼当事人购买股份或资产，如果SPC与其他印度尼西亚方有特殊关系，并且有不合理的定价。

### **间接出售涉及SPC的印尼股票或转让**

- 由非印尼税务居民销售或转让位于避税国的管道公司的股份，可被视为由非印尼税务居民出售印尼方的股份，因为SPC与印尼方之间有特殊关系。
- 避税国是指公司税率比印尼低50%，或者没有与印尼交换信息的国家。

### **税收中性并购**

- 一般情况下，企业兼并，合并或拆分时的资产转让必须按照市价计算，这可能导致应税收益。
- 但是如果进行税收中性兼并、合并、扩张或业务收购时，按照账面价值转让资产则需要获得国家税务局批准，必须通过商业意图测试。按照账面价值的跨境并购和合并也被允许，只要通过商业意图测试，而居民纳税人是幸存实体。
- 此优惠也可适用于业务分拆的首次公开发行的 (IPO) 计划以及伊斯兰教业务部门的分拆。



# 个人所得税

经2008年第36号税法修订的1983年第7号法规关于所得税规定

## 税率

适用税率如下：

应税所得	税率
达到50,000,000印尼盾	5%
超过50,000,000印尼盾但不多于250,000,000 印尼盾	15%
超过250,000,000印尼盾但不多于500,000,000印尼盾	25%
超过500,000,000印尼盾	30%
贸易商务代表机构	进出口总值

支付遣散费的费用适用税率如下：

应税所得	税率*)
达到50,000,000印尼盾	0%
超过50,000,000印尼盾但不多于250,000,000 印尼盾	5%
超过250,000,000印尼盾但不多于500,000,000印尼盾	15%
超过500,000,000印尼盾	25%

支付养老金或老年储备金的费用适用税率如下：

应税所得	税率 <sup>*)</sup>
达到50,000,000印尼盾	0%
超过50,000,000印尼盾	5%

\*) 这些税率是最终的且只适用于一次性付清总款或者两年的周期

内的付款。第三年支付的使用正常税率，被称为税收抵免。  
非居民个人在印尼取得收益通常采用20%税率，预扣所得税(第26条预扣所得税)。然而，这个税率可能会根据具体情况或税收协定改变而变化。具体税率适用于征受最终税收的收入。

### 税务登记和税务申报

- 所有的个人税收居民(包括外派人员)有义务在税务所进行登记并且取得税号。豁免适用于收益低于免税收益没有作为个人纳税居民资格的人、那些不符合个人税收居民身份的人，以及将与丈夫共同履行个人税务义务的已婚妇女。
- 个体纳税人需要填写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从SPT1770或1770S 或1770SS)。在使用的情况下，每月必须完成税款支付和申报。在某些情况下，每月需要分期纳税。
- 个体纳税人通过e-Filing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他们的个人所得税申报。以便访问系统，他们需要从税务局获得e-Filing号码(e-FIN)。

### 纳税流程

为了处理纳税，则必须首先生成一个结算代码。具体的结算代码有效期为7天，需要提供给银行，以便银行能够处理纳税申请。

### 个人扣除项

以下适用于个人居民纳税人计算应税收益的个人扣除项，基于纳税人的个人情况。

扣除基础	扣除额(每年)
纳税人	54,000,000 印尼盾
配偶	4,500,000印尼盾(印尼盾适用于妻子和丈夫的共同收益额外54,000,000)
家属	每个4,500,000 印尼盾(最多三个直系亲属)

扣除基础	扣除额(每年)
职务津贴	总收益的5%最多达到6,000,000印尼盾
退休金成本 (适用于领退休金者)	总收益的5% 最多达到2,400,000印尼盾
养老基金的贡献, 比如社会保险行政机构	个人缴费总额
强制什一税("Zakat") 或宗教捐款	实际金额, 有效提供支持性证据可用, 并满足所有要求。

财政部有权利重新确定以上个人免除总额。上述个人扣除项于2016年6月推出, 并在2016年1月起追溯生效。

## 社会保障

国家社会保障计划, 即人力资源方案 (BPJS Ketenagakerjaan) 与医疗保健方案 (BPJS Kesehatan), 对于印尼国民, 以及在印尼工作至少6个月的外国人是强制性的。在更新工作许可证, 外籍员工需要证明他们在社会保障计划的参与。

在更新工作许可证, 外籍员工需要证明他们在社会保障计划的参与。

社会保障计划	承保范围	对于薪资比率	
		由雇主承担	由员工承担
人力资源方案	工伤保险	0.24 - 1.74%	-
	死亡保险	0.3%	-
	养老储蓄	3.7%	2%
	养老退休金 <sup>(1),(2)</sup>	2%	1%
医疗保健方案 <sup>(3)</sup>		4%	1%
			其他家庭成员为1% <sup>(4)</sup>

备注：

1. 退休金最高计算基础上限从7.000.0000印尼盾增加到7.335.300印尼盾。未来，数额可改变。
2. 对于外籍员工，退休金贡献是无强制性。
3. 医疗保健最高计算基础上限从4.725.0000印尼盾增加到8.000.000印尼盾。未来，数额可改变。
4. 费的强制性包含丈夫、妻子、及2个孩子为上限。其他家庭保成员可以附加保险费承保。



# 预扣所得税和最后税款

## 制度

- 为便于国家税务总局DGT征收税款，纳税人支付给居民和非居民的款项适用预扣税原则。
- 收款方需缴纳的最终所得税或可抵扣最终税收或可退回的预缴税均应由付款方进行代扣。
- 非居民的支出预扣所得税是最终税收。

## 第21条规定的预扣所得税

- 雇主支付给雇员的报酬和遣散费实行预扣所得税(累进税率的规定在个人所得税部分有所说明)。
- 财政部(MoF)批准的养老基金和国家社会保障公司(BPJS)支付的养老及老年储备基金实行预扣所得税。
- 如果个人没有税号将会被额外征收20%的税款。
- 根据MoF规定，税务机关可重新确定个体纳税人从与境外公司有特殊关系的雇主取得的收益总额。

## 第22条规定的预扣所得税

- 可抵扣的预扣所得税，进口货物2.5%(如无进口执照，税率为7.5%)；
- 由政府机构或国有企业采购的商品将被征收1.5%的可抵扣预扣所得税。
- 第22条税务规定也适用于在印尼采购部分商品以及独家代理人(Agen Tunggal Pemegang Merek或ATPM)，代理(Agen Pemegang Merek或APM)和一般进口商在印尼销售车辆；
- 如果纳税人没有税号将要额外缴纳100%的税款。

印度尼西亚居民税收类型以及适用税率如下：

预扣所得税税率 <sup>(1)(2)</sup> (按总收益)	支付类别
进口总额的7.5%或10%	进口某些带有进口商识别码的个人消费品
进口总额的0.5%	进口带有进口商识别码(API)的黄豆，小麦，小麦粉

预扣所得税税率 <sup>(1)(2)</sup> (按总收益)	支付类别
进口总额的2.5%	不同于以上带有进口商识别码的产品
进口总额的7.5%	不带进口商识别码的进口产品
拍卖价格的7.5%	拍卖的进口产品
销售额的1.5%	销售产品给国家， 从国库或者国有公司支付的。
出口总额的0.5%	出口煤炭商品，金属矿产和非金属矿产
销售额的0.3%	从经销商购买钢制品
销售额的0.45%	从经销商购买汽车产品
销售额的0.1%	从经销商购买纸制品
销售额的0.25%	从经销商购买水泥
销售额的0.3%	从经销商购买医药制品
销售额的5%	购买高级奢侈品(3)
销售额的0.45	从印尼总代理商， 代理商或者总进口商处购买交通工具
销售额的0.25%	制造商或者出口商批发购买材料用于 林业，农场，农作物，畜牧业，渔业
销售额的0.3%	销售天然气燃料
销售额的0.25%	销售煤油给印尼国家石油公司的 加油站
销售额的0.3%	销售煤油给非印尼国家石油公司的 加油站
销售额的0.3%	销售润滑油

预扣所得税税率 <sup>(1)(2)</sup> (按总收益)	支付类别
销售额的1.5%	从企业或的持有采矿许可证(“Izin Usaha Pertambangan”)的个人购买煤炭、金属矿和非金属。
销售额的0.45%	来自制造商的金条销售(销售给印度尼西亚银行除外)

备注:

1. 有税号的纳税人需额外缴纳100%的税款。没
2. 政部长已添加以下单位做为第22条所得税收入: 预算授权单财位(“Kuasas Pengguna Anggaran”/KPA)或者KPA正式授权的可达付款指令并用准备货币进行支付的政府部门。
3. 超级奢侈品”是指私人飞机、游艇、别墅连同土地(建筑面“积超过500平方米)、公寓和独立公寓(建筑面积大于400平方米)和多气缸容量大于3,000立方厘米, 这些产品的销售额受到财政部监管部门的规定。

以下是除22条规定的免除所得税规定:

- 进口用于捐赠和赈灾;
- 进口产品用于自然保护;
- 生产分成的分销商进口的上游石油和天然气进口的商品; 和
- 使用学校运营援助(BOS)支付购买商品费用; 和
- 国有企业一次性支付不超过100,000,000印尼盾。
- 进口科学与技术书籍和其他科学书籍;
- 某些由政府机构征收的预扣税。

### 23/26条规定的预扣所得税代扣所得税

其他主要类别的预扣是指被称为第23条或26条所得税规定, 相关类型的支付和普遍适用的利率如下:

预扣所得税税率 <sup>(1)(2)</sup> 基于总额	支付类型
<b>预扣所得税WHT第23条对于印度尼西亚纳税居民支出的规定</b>	
15%	股息 <sup>(3)</sup> , 利息 <sup>(4)</sup> , 溢价互换, 贷款担保费, 特殊权使用税

预扣所得税税率 <sup>(1)(2)</sup> 基于总额	支付类型
2%	租赁和其他使用收益，除了土地或/和建筑物租赁(5)
2%	新手技术、管理、施工、咨询服务和其他服务，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估服务评</li> <li>• 算服务精</li> <li>• 计/审计/证明服务会</li> </ul>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计服务设</li> <li>• 油/天然气矿的钻探服务，常设石机构为服务提供者的除外</li> <li>• 油/天然气矿的支持服务石</li> <li>• 油天然气矿以外的矿业服务石</li> <li>• 航班与机场提供的支援服务为</li> <li>• 林砍伐服务森</li> <li>• 料处理服务废</li> <li>• 务供应服务劳</li> <li>• 纪人/代理服务经</li> <li>• 管和存储服务(股票交易所、印保尼中央政府存管局KSEI和印尼结算及担保公司KPEI)</li> <li>• 管服务，除了由KSEI提供的服务托</li> <li>• 音服务配</li> <li>• 影混音录制服务电</li> <li>• 电脑及软件相关的服务与</li> <li>• 装服务，有牌照的装修公司提供安的除外</li> <li>• 修和改善服务，有牌照的建筑公维司提供的除外</li> <li>• 托生产服务委</li> <li>• 查和保安服务调</li> <li>• 动安排服务活</li> <li>• 装服务包</li> <li>• 传播信息在大众媒体，户外媒体为或其他媒体提供空间和/或时间的</li> <li>• 虫服务灭</li> <li>• 洁服务清</li> <li>• 饮服务餐</li> </ul>

## 预扣所得税WHT第26条对于印尼非纳税居民支出的规定

预扣所得税税率(1)(2) 基于总额	支付类型
20%	任何支出(不局限于购物)给一个非居民接收人适用20% <sup>(7)(8)</sup> 的扣缴税款
5%	在印尼销售或者转让财产, 如奢侈珠宝, 裸钻, 黄金, 钻石, 奢华手表, 古玩, 绘画作品, 车, 摩托车, 游艇, 和/或轻型飞行器, 适用预扣所得税法第4(2)条规定的, 接收人是非印尼居民适用于最终成交价格征税。 <sup>(6)(7)</sup>
5%	非印尼居民出售非上市公司股票适用最终成交价格征税。 <sup>(7)</sup>

备注:

1. 预扣所得税不适用于印尼的银行运营费用。
2. 没有税号的纳税人税率高于100%。
3. 股息支付给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至少25%的股份, 可以不再一定条件要求下。股息支付给个人适用于最终税收原则(见下文)。
4. 一定的利息收益遵守最终税收原则(见下文)。
5. 预扣所得税不适用于融资性支付款项。
6. 免税适用于销售或转让每笔交易等于或少于10,000,000印尼盾。
7. 据适用的税收协定减少税率或者免除税率(包括不符合某些根要求的视为利息的股东贷款)。
8. 满足特定条件的进口影片不征收第26条规定的预扣所得税。

### 通过代扣代缴和自评估的最终税款收集

以下交易适用最终税收, 无论是采用代扣形式还是通过自评估形式:

收益类型	实际预扣所得税率	
	居民接受者&PE	非居民接受者 <sup>(1)</sup>
付给个人的股息	10%	20%
彩票收益	25%	20%

收益类型	实际预扣所得税率	
	居民接受者&PE	非居民接受者 <sup>(1)</sup>
债券利息或折扣,包括零息债券	15%	20%
债券利息或折扣, 包括无息债券	15% <sup>(2)</sup>	20%
债券利息或折扣, 收取人为注册的共同基金: 1. 从2014年到2020年 2. 从2021年及以后	5% 10%	N/A N/A
合作组织支付给成员的利息和存款>240,000印尼盾	10%	20%
航空/航运服务: • 国际航空&航海运营 • 国内航空运营(特许) • 国内航海运营	- 1.8% <sup>(3)</sup> 1.2% <sup>(3)</sup>	2.64% <sup>(3)</sup> - -
支付境外公司的保险费	N/A	1%, 2% or 10% <sup>(4)</sup>
建设规划&监督服务	4% / 6% <sup>(5)</sup>	20%
建筑承包服务	2% / 3% / 4% <sup>(6)</sup>	20%
上市股票销售(总收益的)	0.1%	0.1%
以IPO价格出售原始持有人股票附加税 (7)	0.5%	0.5%
出售土地或/和建筑物	2.5% / 1% / 0.5% / 0% <sup>(8)</sup>	N/A <sup>(8)</sup>
租赁土地和/或房屋物	10%	20%

收益类型	实际预扣所得税率	
	居民接受者&PE	非居民接受者 <sup>(1)</sup>
利息或印度尼西亚央行证书(SBI),存款和定期存款 (9)	20% <sup>(10)</sup>	20%
通过资产重估获得收益	10% or 15% <sup>(11)</sup>	N/A
伊斯兰教业务收益	20% <sup>(12)</sup>	20% <sup>(12)</sup>
个人或企业所从事业务 (不仅是常设机构PE) 在一财年内所有收益 不超过48亿印尼盾 (符合某些条件)	1%	-

备注:

- 基于可适用税收条款减少或免除税。
- 基于总收益或者在标称值超过收购价值。
- 实际税率被视为利润幅度。对于国际航空和航海业务，通过常设机构(PE)完成预扣。
- 如果支付方为印尼保险公司采用10%的税率。
- 实际税率：
  - 认证承包商采用4%的税率
  - 非认证承包商采用6%的税率
 税率不包括为常设机构提供服务的分公司利得税。
- 实际税率
  - 小规模认证承包商采用2%的税率
  - 中等规模的认证承包商采用3%的税率
  - 非认证承包商采用3%的税率
 税率不包括为常设机构提供服务的分公司利得税。
- 适用于非居民，除非卖方是与印尼之间由税务协定的国家居民，可以享受适用免除税收。
- 税率
  - 主要业务是从事转让土地和建筑物业务的纳税人转让当销售简易房和简易公寓采用1%的税率；销售土地或/和建筑物(除以上提到)采用5%的税率。当主要业务是从事转让土地和建筑物业务的纳税人转让销售简易房和简易公寓采用1%的税率；销售土地或/和建筑物(除以上提到)采用2.5%的税率；给政府销售土地、和建筑物采用0%的税率；政府特殊指派的国有企业及其余领导特殊指派的区域性国有企业。
  - 免税适用于在授权情况下转让土地和/或房屋物，和个人纳税人出售土地的价格<60,000,000印尼盾，其年收益不超过免税收益的入息限额。
  - 0.5%用于将房地产转让给特殊目的公司或Dana Investasi Real Estate(“DIRE”或房地产投资信托或“REIT”)。
- 对于总额超过7,500,000印尼盾(所有定期存款，储蓄账户，和印尼银行债券)；免除条款适用于银行和某些特定时期允许的养老基金和共同基金。礼品一定数额的钱和周期存钱在银行被认为是对于储蓄存款利息。

10. 同利率适用于从出口所得款项中获得的定期存款的利息不 (devisa hasil ekspor) 以美元的存款利息:
- 10% 以期限为1个月的存款
  - 7.5% 以期限为3个月的存款
  - 2.5% 以期限为6个月的存款; 及
  - 0% 以期限超过6个月的存款
- 以印尼盾的存款利息:
- 7.5%以期限为1个月的存款
  - 2.5%以期限为3个月的存款; 及
  - 0%以期限超过6个月的存款
11. 加最终税收的15%适用于以下重新估值的资产: 附
- 已售出或
  - 重估资产的新使用寿命到期之前转移或
  - 转让前10年的土地和/或房屋和税收使用寿命固定资产超过8年(不适于某些例如免税企业合并中的资产转让, 合并和扩张等情况。)
12. 通过伊斯兰银行印尼分行或境外分行的基金委托和离岸获得的奖金, 分行及其他收益, 来源于伊斯兰金融服务的收益, 如保理 (Wakalah bil Ujrah), 来自于投资者的企业融资(Mudharabah, Mudharabah Musytarahah, Musyarahah), 消费融资(Murabahah, Salam, Istishna), 均作为利息处理, 即与传统银行/金融服务的利息相同方式处理。



# 增值税

经2009年No. 42税法最新修订的1983年 No. 8税法

## 增值税登记基本条件

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应该是以销售应税货物或/和服务。  
企业的应税货物或/和服务超过特定年销售额度需要进行注册。  
然而，在自由贸易区的企业不被要求注册。

## 应纳税情况

增值税(VAT)是对应纳税货物和/或服务实行的间接税，  
以下是应纳税情况，其中包括：

- 进口和出口应纳税货物；
- 本地提供应纳税货物和/或服务；
- 发生在境外印尼关税区的服务和/或无形商品消费；
- 在公司内部发送的应纳税货物，如分公司之间，或在总公司与分公司之间；
- 寄售货物的商品流动；
- 当公司倒闭时剩余的资产/库存；
- 向中间商或通过拍卖官发送应纳税货物；
- 通过融资租赁安排的商品；
- 自用的应纳税商品；
- 在以伊斯兰教法为基础的融资框架内，应纳税企业家发送应纳税货物，该发送被认为直接发生在应纳税企业家和需要应纳税货物的一方之间；
- 应纳税货物免费分发；
- 出口无形应纳税货物或应纳税劳务。

## 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发票是一个增值税征收(对卖方来说)和抵扣(对买家来说)的工具。

增值税发票的格式和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税务总局DGT的规定。  
不完全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将导致被认为是有缺陷的，  
因此使卖家受到惩罚，使买家无法抵扣。

出现以下情况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

- 当应税商品和/或应税服务交付；或
- 如果在应税商品和/或服务交付前收到付款；或
- 如果工作已经阶段性交付后收到付款；或
- 由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情况。

PKP必须向其注册的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要求激活码和密码。

税务机关将在三天内完成PKP需要的用于请求增值税发票序列号的验证码的程序。此要求于2013年3月1日生效。

由2016年7月1日起，所有PKP必须申请电子增值税发票(e-VAT invoice)。

为了申请电子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企业家应首先申请激活码和密码。增值税企业家也应向其注册的税务局或印尼税务总局的官方网站申请电子证书。

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通过印尼税务总局系统指定，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更换及取消。

每个可增值税应纳税企业 (PKP) 的增值税编号必须由税务局确定。

增值税的纳税人应获得增值税编号，申请通过：

- a. 值税纳税人所注册的税务局；和/或增
- b. 尼税务总局的官方网站印

此外，电子增值税专业发票应印尼盾货币及应用电子签名。有义务开e-VAT发票的PKP，必须使用DGT提供的e-VAT发票系统准备增值税申报。

零售企业家、零售商店，其交易是外国护照的特有人，办理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企业家是办理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豁免。

一些文件可视为增值税发票。包括：

- 应税商品，应税服务和无形商品(附带发票)的出口申报单；
- 进口申报单(附带付款通知单)；
- 由BULOG/DOLOG出具的小麦货物交货单(SPPB)
- 印度尼西亚国家石油公司出具的提货单(PNBP)；
- 电信公司出具的发票；
- 国内航空运输公司提供服务的发票，空运提单或交付账单；
- 港口服务交付发票；
- 电力公司的发票；

- 境外无形商品和/或服务的评估增值税纳税通知书(SSP);
- 饮用水公司提供的交付应税商品或服务的发票;
- 股票经纪公司的交易确认书;
- 银行出具的可适用增值税服务的发票。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的标准税率为10%。但是以下应课税情况适用增值税税率为0%:

- a. 出口应付税商品
- b. 出口无形应付税商品; 和
- c. 出口特定应付税服务, 即:
  - 委托生产
  - 利用关税区之外与可移动商品相关的修理和维护服务; 和
  - 在关税区之外与不动产货物相关的施工服务。

税率适用于增值税相当于销售额/服务费或进出口价值。

### 增值税计税基础

增值税是以税率和计税基础来计算的。大多数情况, 计税基础是双方达成的交易价。某些项目和某些情况下必须使用其他标准作为计税基础, 包括:

- a. 对于自用的应税产品和/或应税服务, 计税基础为销售额或报酬减去毛利;
- b. 对于免费赠与的应税商品和/或应税服务, 计税基础为销售额或报酬减去毛利;
- c. 对于电影产品, 计税基础为电影平均票房;
- d. 对于烟草制品的交付, 计税基础零售价格;
- e. 公司倒闭时剩余应税产品以及销售非销售用途资产的, 计税基础为市场价格;
- f. 应税产品的内部交易(分公司与总部或分公司之间), 计税基础为采取基本销售额或购置价格;
- g. 通过中间交易商交付应税商品的, 计税基础为议定价格;
- h. 对于通过拍卖上交付的应税商品, 计税基础为拍卖价格;
- i. 对于包裹运输服务, 计税基础为实际费用的10%;
- j. 对于旅行社或旅游业服务, 计税基础为实际费用的10%。对于旅行社或旅游业服务, 比如旅行社的旅行套餐, 预订交通, 住宿和预订服务的交付不是基于该规定的佣金/经纪佣金, 计税基础为实际费用的10%;
- k. 由珠宝商提供的珠宝首饰的维修及修改服务以及其他珠宝首饰服务, 计税基础为珠宝首饰售价或报酬的20%。由珠宝商提供的珠宝首饰的维修及修改服务以及其他珠宝首饰服务, 计税基础为珠宝首饰售价或报酬的20%, 而由黄金珠宝企业家交割的黄金首饰用24克拉黄金更换或交换黄金首饰进行, 它应是黄金珠宝的销售价格和少载于黄金珠宝的24克拉黄金的价格之间的差的20%;

- l. 对于包含运费的货运代理服务，计税基础为实际费用的10%；
- m. 由小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应是交易总额的30%；
- n. 由小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应是交易总额的40%；
- o. 自建建筑物不是个人或者组织提供的私人建筑不作为一个工作或者职业，最后作为自用或者其他入使用的，计税基础为总成本的20%。

### 自评估的增值税

居民纳税人接受和利用来自境外或自由贸易区的应税劳务和/或应税无形商品不得进行自评估，按照支付或者应付总额的10%增值税计算和申报。无形应税商品和/或服务的自评估增值税从在印度尼西亚开始的时候开始计算。自评估增值税的支付期限不迟于增值税到期的当月15日。此自评估增值税服务作为进项增值税，遵守可抵免进项税额规则。

### 增值税收取方

为确保增值税收益，财政部，国家资金和财政部办公室，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进行油气合作的承包商，和地热的承包商或许许可证持有人(包括总部，分支机构或者个人)和被授权的国有企业作为代扣代缴增值税的代理商(VAT收取方)。

### 不征收增值税的商品和服务

特定商品和服务不征收增值税。这些包括：

#### 免税商品

- 直接从矿山上挖出来或钻出来的产品，比如：
  - a. 原油；
  - b. 天然气，不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可以直接被公众是用的；
  - c. 地热能；
  - d. 石棉，石板，次等宝石，石灰石，浮石，宝石，膨润土，白云石，长石，岩盐，石墨，花岗岩/安山岩，石膏，方解石，高岭土，白榴石，镁，云母，大理石，硝酸盐，黑曜石，赭石，沙子和砾石，石英砂，珍珠岩，磷酸盐，滑石，漂白土，硅藻土，粘土，明矾，火山灰，黄钾铁矾，沸石，玄武岩，粗面岩；
  - e. 未进行加工的煤；和
  - f. 铁矿石，锡矿石，金矿石，铜矿石，镍矿石，银矿石，铝土矿矿石。
- 基本商品，比如：
  - a. 大米
  - b. 稻米；
  - c. 玉米；
  - d. 西米；
  - e. 黄豆；
  - f. 盐，不论是否含碘；

- g. 肉，即未经过烹饪的，但已经过屠宰，剥皮，切割，冷却，冷冻，腌制，浸灰，浸酸，并以其他方式保存；
  - h. 蛋，指未经加工的蛋，包括经过清洗，腌制，或者包装的蛋；
  - i. 奶，动物的乳汁，经过冷却或加热过程，未添加糖或其他配料，不论是否包装；
  - j. 水果，即采摘新鲜的水果，包括那些经过清洗，分类，脱皮，切割，切片，分级，包装或未包装流程的水果
  - k. 蔬菜，即经过挑选，清洗，脱水或低温存储，包括切碎的新鲜蔬菜。
- 餐厅提供的食物和饮料，包括外送的食物和饮料；和
  - 货币，金条和商业票据。

#### 非应税劳务

- 医疗/保健服务；
- 社会服务；
- 使用邮票的邮递服务；
- 财税服务\*);
- 保险服务；
- 教育服务；
- 文艺与娱乐服务；
- 非广播方式的广告服务；
- 公共交通服务，包括陆上，水上，和去国外不可拆分的航空服务；
- 人力资源服务；
- 酒店服务；
- 政府提供的公共服务；
- 停车场服务；
- 投币公共电话服务；
- 使用汇票的汇款服务；和
- 餐饮服务。

#### 主：

1. 家税务总局规定的不征收增值税的银行服务的特点如下：国
  - 融服务形式的融资服务，以补偿形式的利息，或金
  - 银行直接向客户提供的融资金融服务。有

其他不征收增值税的银行服务包括：

- 理业务；保
- 用卡服务；信
- 于伊斯兰教法提供并接受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的监管的融基资和其他商业活动。

2. 以下服务部合格为非应税教育服务：

- 教育服务如下：
  - 正式教育(早期教育，基础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
  - 非正规教育(生活技能教育服务、早期教育、青年教育、妇女赋权教育、扫盲教育、工作培训和能力教育、2016印度尼西亚税务指南39平等教育)
  - 非正式教育(在家庭及社会中自主学习活动)

- 正式及非正式教育由无具备相关的中央/地方政府机关颁发的教育许可证的教育机构提供的;或
  - 教育服务是提供其他商品和/或服务不可或缺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以下服务部合格为非应税酒店服务:
- 为会议或其他活动之外的房间出租,例如空间租用为自动取款机(ATM),办公室,银行,餐厅,娱乐场所,卡拉OK,药店,零售商店,和诊所;
  - 根据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和/或空间,包括增强,在公寓,公寓等,以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租赁服务;
  - 由酒店服务管理组织的旅游和旅行服务

## 可享增值税优惠

通过政府提供的激励措施免征或不收取增值税的特定进口和采购项目,包括:

- 战略性物资,如机械,工厂设备等;
- 在保税区的加工企业使用的原材料;
- 由外国援助的服务,设备和其他用品的进口和交易;
- 特定行业的进口和采购,如国家运输或航空公司等;
- 进口免税的某些货物;
- 在自由贸易区进行的交易和/或进口应税商品。

## 增值税退税

- 进项税额超过销项税额的超额部分可以要求退税或结转,不受限制。
- 要求增值税退税只能在一个纳税年度的年底进行,除了特定增值税的企业有资格申请每个月退税。
- 退税申请一般会进行税务审计,这种审查对文件质量的要求非常严格。纳税人进行协调企业纳税申报表和报表对年底的增值税退税非常重要。在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情况下,在增值税申报不需要提交附件E-VAT发票。
- 获得退税决议的时间不同,取决于申请退税业务的类别。一般来说,需要从申请发出后12个月的时间。
- 对于处于生产初期的企业,如果在扣除进项增值税的三年内没有进行生产活动,必须被重新支付增值税的退税。如果没有退40税,增值税仍然可以抵扣且在最初的三年之后仍可申请退税。三年到期后最多可以再推迟两年。
- 外国人的增值税退税:外国个人在指定零售店采购支付的增值税离开印尼时申请退税。申请额度不少于500,000印尼盾。

## 非可退进项增值税

特定业务的进项增值税不能退税。这些情况包括:

- 发生在增值税注册之前的业务的增值税;
- 增值税发生在企业开始生产和应税交付之前,资本货物的收购除外;
- 与企业业务行为没有直接联系的采购的增值税;
- 因税收评估增加的增值税。

- 不完整的增值税发票；
- 轿车和旅行车车型的购买和维护，除非是用于销售/出租；
- 由于疏忽未记入帐，在税务审计开始后才发现的；
- 购买免征销项增值税的商品。

### **奢侈品消费税**

除一般商品征收10%的增值税外，被视为“奢侈品”的特定商品被征收从10%到125%的附加费。奢侈品是指满足以下条件的商品：

- 不构成基本的主要产品；
- 由某些群体消费；
- 由一个专属的消费者组(高收入)消耗；
- 商品的主要功能不是满足生活需求位。

### **自由贸易区**

巴淡岛，民丹岛和吉里汶岛已经被指定为自由贸易区(自由贸易和自由港)的提供了特定优惠，比如：

- 落户在自由贸易区的公司无需注册为增值税应纳税企业；
- 应税货物在保税区交付，可从进口环节获得增值税VAT或/和奢侈品消费税LGST；
- 商品进入保税区免征进口增值税VAT和奢侈品消费税LGST；
- 无形应税商品或应税劳务的自由贸易区的交易免征增值税VAT；
- 应税服务的交付从其他地区的海关区域内进入到自由贸易区
- 需要缴纳增值税VAT，除非某些受财政部调控服务业务。

# 转让定价

## 概述

从2010年开始,国家税务总局(“DGT”)发布了一系列指南(包括对APA和MAP法规的修订,为受转让定价规则的企业提供更大的确定性。对转移定价的关注也表明DGT更加关注转移定价问题,以及印尼规则方面的演变。本节讨论在印尼纳税人的义务和需求是如何发展。

## 一般来说

- 1983年No. 7 所得税法是印尼税法的具体化, 2009年1月生效的2008年No. 36号做了进一步的修订(以下简称所得税法)包含了第18条规定赋予国家税务总局(“DGT”)权利去调整纳税人的收益和开销, 与相关方交易(“特殊关系”)不符合“公平和通用的商业行为”的要求。
- 特殊关系被视为存在下列情形:
  - a. 纳税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纳税人25%或以上的资本, 或者公司持有两个纳税人25%或以上的资本的, 则后两名纳税人也被视为关联方; 或
  - b. 通过管理或使用技术进行控制, 即使所有权关系不存在, 或
  - c. 家庭关系中, 有血亲关系或婚姻关系, 在垂直和/或水平的第一级血统。
- 从2002的税收年度开始, 纳税人需要在纳税申报表中对有“关联方”交易方做出附加说明。然而该规定在2009年做了修改, 在企业年度所得税申报的相关方的关联交易的附件中(特殊附件3A/3B的形式, 3A-1/3B-1, 3A-2/ 3B-2), 需要更多详细信息, 比如交易类型, 关系性质, 支持公平原则档案的调查问卷, 交易中来自避税天堂的交易方等等。附件3A/3A-1/3A-2适用于使用印尼盾作为记账货币的纳税人, 附件3B/3B-1/3B-2适用于使用美元作为作为记账货币的纳税人
- 2016年12月30日起生效,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MoF”)发布了条例号213/PMK. 03/2016(“PMK-213”), 以执行转让定价事项的新文档的要求。在新规定中, 纳税人必须以规定的格式将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的简要提交作为企业所得税申报的附件。简要要求纳税人声明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根据要求包含最低限度内容, 并提供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可用的日期。本间要是上述特殊附件(表格3A / 3A-1和表格3B / 3B-1)的补充。

## 公平原则(Arm's Length Principle)的应用

- 所得税法引入了一些方法来确定交易是否公平，比如：可比非受控价格法，转售价格方法，成本加成法等其他方法(利润分割法和交易净利润法)。这些方法大致符合经合组织OECD原则。
- 为了对转让定价问题提供详细的指导原则，国家税务总局DGT颁布了PER-43/PJ/2010 (“PER-43”)和 PER-32/PJ/2011关于公平原则在关联交易中的应用。在这些规定中，DGT在些方面提供指导，包括需要准备转让定价文件的纳税人类型、文件的阈值限制、贸易和营销无形资产的定义、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费用分摊安排以及相应的调整等。
- PER-43(经PER-32修订)对准备转让定价文档做了要求并提供了建立公平交易的指导方针。具体法规大纲如下：
  - a. 规定对纳税人与相关方的交易转让定价分析的责任，确保交易遵循公平原则上述特别涉及在进行可比性分析和确定可比性交易；确定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应用的原理基于结果的可比性分析和基于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
  - b. 纳税人必须按照现行税收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上所需文件的步骤；
  - c. 如果各方的交易总额超过100亿印尼盾，纳税人必须准备转让定价文件，这个额度是以各交易方交易金额为基础计算的。如果交易有两个交易方且每个交易方的交易额分别低于100亿印尼盾但是总额超过100亿印尼盾，纳税人需要为两个交易都准备转让定价文件。
  - d. 授予国家税务总局 (DGT) 和纳税人相关权利。
  - e. 国内关联交易属于转让定价规则管辖之外，以下特殊情况除外：
    1. 在特定行业，将引起所得税税率产生有利变化的交易；
    2. 当纳税人适用进口奢侈品销售税LGST；
    3. 当纳税人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承包商进行交易。
  - f. PER-43(经PER-32修订)对集团内部服务和无形资产交易的具体要求进行了总结，定义了无形资产并简略地对成本分摊协议概念进行了解释。
- 对于转让定价文档的提交时间没有具体的规定，但是必须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文件。税务办公室一般要求在一个月內提供税务审计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可能会导致税务机关忽略其未提交的文件，并且根据现有文件的数据来确定纳税人的纳税义务。
- 基于规则No. PER-22/PJ/2013 (“PER-22”)和通知No. SE-50/PJ/2013 (“SE-50”),纳税人在审计时必须于7个工作日内提供规定形式和格式的特定信息(下面详细讨论)。SE-50还强调转让定价文件在对纳税人功能分析时的重要作用。
- 错误和不完整的申报都会导致罚款。
- 转移定价文件要求的更新自2016年12月30日起生效(如下)

## 新的转让定价文件要求(2016年12月30日生效)

最近，20国集团成员国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已经同意对风险评估和转移定价目的的全球信息的合规和报告进行的重大的变化。

OECD采用了三级文件方式，其中包括：a)本地文件b)主文件和 c)国别(CbC)报告，为税务管理提供透明度，并且向所有相关政府提供所需资料，根据共同模板(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13),说明其国家的全球收入，经济活动和税收分配情况。

为此，行动13建议采用新的三级转让定价文件的方法，并纳入参与国的国内立法。为配合这一点并支持经合组织关于BEPS行动13的举措，DGT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了PMK-213，以实施三级文件方式。

PMK-213不撤销PER-32或PER-43。因此，只要PMK-213中没有进一步规定，PER-43或PER-32中的一些规定仍然适用。

PMK-213的突出特点是：

### 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

纳税人有关联方交易满足以下任何一门槛/条件，需要准备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

项目	门槛
上一个纳税年度的总收入 <sup>1</sup>	超过印尼盾 (IDR) 50,000,000,000
上一个纳税年度的有形商品交易 或 上一个纳税年度的服务、特许权使用费、利息或其他交易	超过 IDR 20,000,000,000  超过 IDR 5,000,000,000
与关联方位于管辖范围内，税率低于印度尼西亚(即目前为25%)的关联交易	任何价值

此外，有资格作为商业集团的母公司<sup>2</sup>的纳税人，合并总收入11,000,000,000,000印尼盾，也需要保持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

<sup>1</sup>总收入是指在扣除折扣、回扣和其他扣除额之前，与纳税人的工作、业务或主要活动取得或应计的收入总额。

<sup>2</sup>母公司被定义为直接或间接控制业务集团的实体，需要根据印度尼西亚财务会计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在前税务年度包含了少于12个月的期间情况下，总收入或关联方交易需要按年度化计算。

对于除印尼盾外货币的记账，期限货币值的计算将使用财政部在税务年度结束时为税务计算设定的汇率。

该条例明确规定，即使纳税人不符合上述条件，以维持转让定价文件，他们仍然需要遵守关联交易的公平原则。

该条例还规定如下：

- a. 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将基于在关联方交易进行时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准备。
- b.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纳税人应被视为不适用公平原则。
- c. 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必须在税务年度结束后的4(四)个月内提供，并且必须附上关于提供此类文件的时间的声明书。该声明书须由提供转让定价文件的一方签署。
- d. 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要求以当地语言提交文档，如印尼语
- e. 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必须根据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给DGT。
- f. 在延迟提交的情况下，不应考虑转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现行税法中规定的进一步刑事含义可以在不遵守情况下适用。
- g. 核心文件和本地文件与BEPS行动13中的建议一致，并且有某些附加要求。

## **国别("CbC")报告**

- a. 有资格作为商业集团的母公司的纳税人，合并总收入十一万亿印尼盾，需要准备和提交国别报告。
- b. 如果母公司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居民纳税人必须提交CbC报告，当母公司所在的国家有如下情况：
  - 没有要求提交CbC报告；或
  - 与印度尼西亚政府没有交流信息达成协议；或
  - 有协议，但印度尼西亚政府不能获得CbC报告
- c. CbC报告基于在税务年度结束前可用的数据和信息。
- d.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纳税人应被视为不适用公平原则。
- e. CbC报告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12(十二)个月内提供。覆盖的第一年是2016财政年度，该报告要求在提交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随后纳税年度申报，即2017纳税年度。
- f. CbC报告需要以附件PMK-213规定的形式/格式制备。格式与BEPS行动13中规定的CbC报告模板一致，并且有某些附加要求。

## 关联方的纳税人审计

出于对转让定价的高度重视，国家税务总局2013年5月30日发行的条例No. PER-22/PJ/2013，为关联方纳税人审计提供了指导，2013年7月1日起生效，此规定也适用于正在进行中的税务审计，即审计在发行本条规之前启动但尚无完成的情况。

发布于2013年10月24日的通知函No. SE-50/PJ/2013 (SE-50)对上述规定作了进一步的补充，为关联方纳税人审计提供了指导意见。SE-50正式撤消了SE-04/PJ. 7/1993。这两个法规均包含以下其他事项的指导意见：

- 阶段参与转让定价审计(即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申报阶段)和每个审查阶段的信息。
- 审查纳税人的交易方-特别是在避税天堂，避税管辖区的。
- 纳税人的初步审查使用行业(比较数据)平均财务比率:a)毛利率b)总加价c)营业利润率d)总成本加价e)资产回报率 f)资本回报率 g)贝里比率 h)债务权益比率 i)研发费用率和 j)销售费用率。
- 详细图解了转让定价方法的适用性，包括测试方指导，授权数据库，多样化的分析。
- 转让无形资产——除了上述五项规定的转让定价方法，测试的性质，本条例还介绍了其他方法，如 a) 基于成本的方法，b)基于收益的方法和c)以市场为基础的方法。
- 集团内部服务 - 转让定价方法指导将适用于和服务提供商的成本基础审查：a)Comparable Uncontrolled Price法；b)成本法；和 c)交易盈利法。
- 集团内部融资交易-转让定价法的指导将最适合于进行集团内部融通交易分析。该规定的附加要求包括a)债务权益比率分析b)确保关联方借款实际发生 c)债务权益比率的公平性测试 d)利息费用的公平性测试。
- 引入了出初级和相应的调整之外的二次调整的概念。

国家税务总局还提供了用于税务审计的格式/和表格等。指定了10种在审计时，纳税人需完成并在7天内提交的格式，具体如下：

表格	描述
A	询证函-提供了税务审计师发出的询证函格式，并要求纳税人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
B	声明-此格式为税务审计师发送格式C到H时的附信
C	关联方交易-要求纳税人提供关联方详细信息，如交易类型，交易对象，价格，关系，转让定价方法等。
D	分段财务报表-要求纳税人提交各关联方及第三方分段财务报表

表格	描述
E	供应链管理分析-要求纳税人提供供应链各环节的详细信息，含财务信息
F	功能，资产和风险分析-要求纳税人提供其自身及其关联方的功能，资产和风险分析
G	特征描述-要求纳税人对其相关特征进行标记
H	比较分析-要求纳税人提供5个与第三方和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可比性因素的信息
I	传票-要求纳税人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向税务审计团队陈述信息，进行解释和介绍
J	纪要-税务审计会议纪要

### 相互协商程序 (“MAP”)

2014年12月22日，印度尼西亚财政部颁布了新的法规第240/PMK.03/2014年(“PMK-240”)，它提供现有关于MAP执行的新更新规则。该规定于2014年12月22日正式生效，是一种适用于任何正在进行请求MAP,这是之前发行本规定提交但尚未得出结论。

规定要求，任何有MAP的申请应该提交双重避税协议 (“DTA”) 的时间表，从导致征税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措施第一次通知。第一通知时间是：a)纳税评估函的日期；b)扣缴日期/所得税凭证征收；c)根据印尼税务总局(“DGT”)规定的其他时间。当纳税人文件被税务法庭认为“充足”，MAP申请不能被提交。

PMK-240增强根据规定的政府监管的第74号2011年(“GR-74”)：纳税人申请一个MAP和同时继续国内分辨率的灵活性。此包括申请税务异议，向税务法院提出上诉，并要求减少或取消不正确的纳税评估。

在MAP结果是相互协定，签发纳税评估后，但纳税人未提出异议或者申请降低或取消纳税评估的(或寻求上述补救措施，但后来这个被撤销或者被拒绝，由于缺乏一定的要求)，税务总局DGT将修订税务评估的信。

在MAP结果是相互协定与纳税人档案存在意见，但意见的结果尚未发出的情况下，税务总局DGT将采取双方协议在内的异议作出决定。

上诉请求的情况下，在MAP的结果在双方协议决定，但反对纳税人不上诉的决定，或是撤销上诉，税务总局DGT将修改异议决策在没有正式通过相互协定的结果的情况下，税务总局DGT的所有评估或决定将继续生效。

MAP的请求由该条例指定可以提交：

1. 通过税务总局DGT印尼居民纳税人；
2. 印尼税务总局， 或
3. 税务机关的条约伙伴国。

该规定指出，MAP的过程由MAP执行团队进行。这个团队是委托检查MAP的应用程序，请求支持文件及附加信息，参观纳税人的场地，准备立场文件，以及执行其他行动。

税务总局DGT还将开展协商与税务机关条约伙伴国，这可能是直接的会议，电子通信，或信件的形式。磋商应该进行，并在第一次协商后的3年内完成，但可通过DGT和条约伙伴国的税务机关作出的同意可以展期。

条例明确规定，纳税人申请MAP执行目标所提交的文件，将按照法律的规定处理，以最大限度的保密。

### 预先定价协议(“APA”)

2015年1月12日，印尼财政部发布财政部金融监管07/PMK.03/2015 (“PMK 7”) 于预先定价协议。

该规定由2015年4月开始生效。所有在PMK7之前提交的申请及APA草案税务总局DGT尚未发布的，将自动PMK7下被处理。PMK7 的显着特征如下表：

主题	内容
谁能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印尼居民纳税人或印尼常设机构的外国纳税，只要它的经营或业务活动已经进行了至少3年有资格申请APA。</li><li>• APA也可通过外国居民纳税人及印尼居民纳税人交易对手发起</li></ul>
有效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单边- 3年纳税年度</li><li>• 双边- 4年纳税年度</li></ul>
回退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监管是沉默。关于双边APA, APA应按照双方协议的条款生效。双方协议的条款。</li></ul>

主题	内容
<p>监管是沉默。关于双边APA, APA 应按照双方协议的条款生效。双方协议的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备案的期限-该纳税年度的开始就是在 APA 被复查前6个月。这也适用于由外国居民纳税人发起的情况下。DGT 当局也可能使在预申请阶段实地特别考察。</li> <li>• 申请APA的正式请求的期限-邀请函必须由 DGT 在在 APA 被复查的纳税年度的开始之前不迟于1个月。纳税人必须给财务总监 II 提交在印尼语中正式天申请表及支持文件不迟于纳税年度的年底它, 先于纳税年度盖在给 APA。如果此期限超过(不超过一年), 盖在 APA 期间将被减少一年。</li> <li>• 在提交申请和证明文件的延迟超过一年的的正式申请 APA 无法进行。 APA 讨论的截止日期 - APA 单边有从申请的正式请求之日起有一年的时间限制。一年的附加延伸入需要。在双边 APA 的情况下, 时间限制是在的相互协定程序条款的规定。</li> </ul>
<p>APA 有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单边 APA 是 APA 草案约定之的纳税年度正式有效。</li> <li>• 双边 APA 是按照双方协议正式有效。</li> </ul>
<p>合规性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复查期间, 年度合规报告应不迟于4个月的纳税年度终了后提交。</li> <li>• 未提交要求会导致审查 APA 或取消。</li> </ul>
<p>信息保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PA 期间提交的纳税人的信息被视为机密, 并且在禁止被披露给另一方。如果 APA 请求不在 DGT 和纳税人之间的一项协议的结果, 纳税人提交的文件将返回给纳税人。此外, DGT 在进行审核、初步调查、或调查税收违法的情况下不能使用由纳税人提交的文件。</li> </ul>
<p>在覆盖期间审核的覆盖交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具有 APA 或 APA 申请不会阻止由 DGT 进行审核。</li> <li>• 在双边 APA, DGT 应根据现行税法规定的期限复查纠正任何纳税评估通知书或异议判决书。</li> </ul>

主题	内容
APA 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PA的更新可以在复查期间的最后纳税年度可申请。更新需求被认为“新申请”。</li> </ul>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PMK7取得了APA程序上强大的流程 - APA的讨论小组的形成，与质量保证小组讨论的APA小组的建议综述。</li> <li>• APA讨论小组可以由DGT指定的DGT和/或专家内部构成双方人员。</li> <li>• 对申请费这些法规规定无讨论。</li> <li>• PMK7还指出，DGT可以发出关于地层讨论小组和质量保证团队的建立APA的阶段，以及APA的执行，评估和更新进一步规定。</li> <li>• 在海关和转让定价趋同方面没有提供任何讨论。</li> </ul>

### 债务股本比

自2016年起生效，如果债务股本比超过4:1，债务产生的借款费用的一定部分不可扣税。PMK-169提供有关关联方、债务与股本的定义、DER的规定阈值，以及其他合规性要求的详细指导。请参阅我们前面的企业所得税(第11页)

#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概述

印尼与世界上很多国家签订了双重避税协议(DTA)。各种降低税率和根据双重避税协议DTA的规定的常设机构测试时间的总结如下：

为了肯定是在DTA协议内的要求是正确的，外国纳税人需要填写和发送一个有DGT发出的代替表DGT-1或代替表DGT-2特定文档。表DGT-2是针对一个公司，此公司是金融机构或从债券或在印度尼西亚上市的股票获得收益。

如果一个公司不满足这些条件必须使用表DGT-1。这些表格包含由DTA伙伴国家的税务机关认可的住所证明(COD)。

如果外国纳税人无法获得认可，外国纳税人可以使用任何形式的COD一般认证或者由DTA发行的合伙人税务权限。文件须符合以下要求：

- 使用英文；
- 至少包含外国纳税人的名称，CoR发行日期和适用税务年度；
- 原件或复印件的文件必须由其中预扣所得税代理注册税务机关合法化；
- 该文件由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签署。

此表将作为完善DGT-1或DGT-2表格的附件。根据DTA规定如果外国纳税人未按要求填写，其减免请求将被拒绝。

No.	国家 (1)	股息		利息 (3) %	特权使用 费 (4) %	常设机 构利润 税 (5) %	股份转 让税 %	常设机 构时间 规定 (6) %
		投资 公司 (2) %	其他 %					
1	阿尔及利亚	15	15	15	15	10	-	3 个月
2	亚美尼亚 <sup>(28)</sup>	10	15	10	10	10	- 或 5 <sup>(25)</sup>	6 个月 或 120 天
3	澳大利亚	15	15	10	10 或 15 <sup>(10)</sup>	15 <sup>(8)</sup>	5	120 天
4	奥地利	10	15	10	10	12 <sup>(8)</sup>	-	6 或 3 个月
5	孟加拉国	10	15	10	10	10 <sup>(19)</sup>	- 或 5 <sup>(25)</sup>	91-183 天
6	比利时	10	15	10	10	10 <sup>(18)</sup>	-	6 或 3 个月
7	文莱 达鲁萨兰	15	15	15	15	10	-	3 个月或 183 天
8	保加利亚	15	15	10	10	15 <sup>(8)</sup>	-	6 个月或 120 天
9	加拿大	10	15	10	10	15	- 或 5 <sup>(25)</sup>	120 天
10	中国	10	10	10	10	10	- 或 5 <sup>(25)</sup>	6 个月
11	克罗地亚	10	10	10	10	10 <sup>(8)</sup>	- 或 5 <sup>(25)</sup>	6 或 3 个月
12	捷克共 和国	10	15	12.5	12.5	12.5	-	6 或 3 个月
13	丹麦	10	20	10	15	15 <sup>(8)</sup>	-	6 或 3 个月
14	埃及	15	15	15	15	15	- 或 5 <sup>(25, 26)</sup>	6或3或4 个月
15	芬兰	10	15	10	10 或 15 <sup>(11)</sup>	15 <sup>(8)</sup>	- 或 5 <sup>(25)</sup>	6 或 3 个月
16	法国	10	15	10 或 15 <sup>(16)</sup>	10	10	- 或 5 <sup>(25)</sup>	6个月或 183天
17	德国	10	15	10	15,10, 7.5 <sup>(12)</sup>	10	-	6 个月
18	匈牙利	15	15	15	15	20 <sup>(19)</sup>	-	3或4 个月

No.	国家 (1)	股息		利息 (3) %	特许使用 费 (4) %	常设机 构利润 税 (5) %	股份转 让税 %	常设机 构时间 规定 (6) %
		投资 公司 (2) %	其他 %					
19	香港	5	10	10	5	5 <sup>(8)</sup>	或 5 <sup>(25,26)</sup>	183 天
20	印度	10	10	10	10 <sup>(21)</sup>	15 <sup>(8)</sup>	- 或 5 <sup>(25)</sup>	183 或 91 天
21	伊朗	7	7	10	12	7	- 或 5 <sup>(25)</sup>	6 个月 或者 183 天
22	意大利	10	15	10	10 或 15 <sup>(7)</sup>	12 <sup>(8)</sup>	-	6 或 3 个月
23	日本	10	15	10	10	10 <sup>(8)</sup>	-	6 个月
24	约旦	10	10	10	10	20 <sup>(19)</sup>	5 <sup>(29)</sup>	1或-6 个月
25	北朝鲜	10	10	10	10	10	-	6或 12个月
26	韩国	10	15	10	15	10 <sup>(8)</sup>	- 或 5 <sup>(25)</sup>	6 或 3 个月
27	科威特	10	10	5	20	10 <sup>(20)</sup>	-	3 个月
28	卢森堡	10	15	10	10 或 12.5 <sup>(13)</sup>	10 <sup>(8)</sup>	-	5 个月
29	马来西 亚 (24)	10	10	10	10	12.5 <sup>(8)</sup>	- 或 5 <sup>(25)</sup>	6或3 个月
30	墨西哥	10	10	10	10	10 <sup>(8)</sup>	- 或 5 <sup>(25)</sup>	6个月或 91天
31	蒙古	10	10	10	10	10	-	6个月或 3个月
32	摩洛哥	10	10	10	10	10	- 或 5 <sup>(25)</sup>	6个月或 者60天
33	荷兰 <sup>(3)</sup>	5	10 <sup>(32)</sup> 或 15	5 <sup>(6)</sup> 或 10	10	10	-	6或3 个月
34	新西兰	15	15	10	15	20 <sup>(19)</sup>	-	6或3 个月
35	挪威	15	15	10	10 或 15 <sup>(14)</sup>	15 <sup>(8)</sup>	- 或 5 <sup>(26)</sup>	6或3 个月
36	巴基斯坦	10	15	15	15 <sup>(15)</sup>	10	- 或 5 <sup>(25)</sup>	3个月
37	巴布亚 岛 <sup>(31)</sup>	15	15	10	10	15	-	120 天

No.	国家 (1)	股息		利息 (3) %	特权使用 费 (4) %	常设机 构利润 税 (5) %	股份转 让税 %	常设机 构时间 规定 (6) %
		投资 公司 (2) %	其他 %					
38	菲律宾	15	20	10 或 15 <sup>(17)</sup>	15	20	- 或 5 <sup>(25)</sup>	3-6个月 或183天
39	波兰	10	15	10	15	10 <sup>(8)</sup>	-	120天或 183天
40	葡萄牙	10	10	10	10	10	-	6个月或 者183天
41	卡塔尔	10	10	10	5	10	-	6个月
42	罗马尼亚	12.5	15	12.5	12.5 或 15 <sup>(21)</sup>	12.5	-	6或4 个月
43	俄罗斯	15	15	15	15	12.5	-	3或6 个月
44	塞舌尔	10	10	10	10	20	-	6或3 个月
45	新加坡	10	15	10	15	15 <sup>(8)</sup>	5	183天或 90天
46	斯洛伐克	10	10	10	10 或 15 <sup>(22)</sup>	10	-	6个月或 91天
47	南非	10	15	10	10	20 <sup>(19)</sup>	-	6个月或 120天
48	西班牙	10	15	10	10	10	-	183天或 3个月
49	斯里兰卡	15	15	15	15	20	-	90 天
50	苏丹	10	10	15	10	10	-	6或3 个月
51	苏利南	15	15	15	15	15	-	6个月或 91天
52	瑞典	10	15	10	10 或 15 <sup>(12)</sup>	15	-	6或3 个月
53	瑞士	10	15	10	10	10 <sup>(8)</sup>	-	183 天
54	叙利亚	10	10	10	15 或 20 <sup>(14)</sup>	10	-	6个月或 183天
55	台湾	10	10	10	10	5 <sup>(8)</sup>	-	6个月或 120天
56	泰国	15	20	15	15	20 <sup>(19)</sup>	5	6个月或 183天

No.	国家 (1)	股息		利息 (3) %	特权使用 费 (4) %	常设机 构利润 税 (5) %	股份转 让税 %	常设机 构时间 规定 (6) %
		投资 公司 (2) %	其他 %					
57	突尼斯	12	12	12	15	12 <sup>(8)</sup>	-	3个月
58	土耳其	10	15	10	10	10 <sup>(8)</sup>	- <sup>(27)</sup>	6个月或 183天
59	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	10	10	5	5	5	-	6个月
60	乌克兰	10	15	10	10	10 <sup>(8)</sup>	- 或5 <sup>(25)</sup>	6或4 个月
61	英国	10	15	10	10或15 <sup>(18)</sup>	10 <sup>(8)</sup>	-	91或 183天
62	美国	10	15	10	10	10 <sup>(8)</sup>	-	120天
63	乌兹别克 斯坦	10	10	10	10	10 <sup>(8)</sup>	-	6或3 个月
64	委内瑞拉	10	15	10	10或20 <sup>(23)</sup>	10 <sup>(8)</sup>	- 或5 <sup>(25,26)</sup>	6个月
65	越南	15	15	15	15 <sup>(15)</sup>	10	- 或5 <sup>(25)</sup>	6或3 个月
66	津巴布韦 (28)	10	20	10	15	10或5 <sup>(30)</sup>	- 或5 <sup>(25)</sup>	6个月或 183天

关于DTA代扣税率和常设机构PE时间测试概述的注释:

1. 此为一般解释条款，详细信息请阅读相关的法律条约。
2. 这些税率只适用于股东是股息的受益人的情况。收益人拥有25%的低税率适用(10%的南非，委内瑞拉和孟加拉国)或更多的支付公司的资本(在日本为拥有投票权的股份)。在泰国，15%适用于股息支付给从事工业行业公司的股东；其他情况下为20%。对于捷克共和国、韩国、波兰和乌克兰，低税率适用于如果接收人控制20%或者更多的支配公司的资金的情况下。对英国来说，低税率适用于如果收益人控制15%或者更多的投票权的情况。
3. 这些税率仅适用于在接收人是利息的受益所有人的情况。除瑞士外，如果支付给政府，中央银行或者银行或者金融机构专门提到的条款，将可以免除利息预扣所得税。
4. 这些税率仅适用于在接收人是版税的受益所有人的情况。版税支付给文莱政府则可以豁免。
5. 只有在大量实际汇出比利时和菲律宾；所有其他国家征收税后利润总额
6. 规定的阶段有两个，较长的一个通常适用于建筑，建设装配或与之相关的站点装配或者工程安装或针对这些的管理服务，较短的是，咨询和其他服务类。这些活动的时间测试细节应参照表中第xx-xx页。
7. 特许使用的有关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经验运用或经验采用10%的税率，其他所有版税相关采用15%的税率。

8. 有关于分公司利润税的产量分成合同和工作(类似于合约)的石油和天然气,采矿业由印度尼西亚签订采矿合同的应用程序具体规定。
9. 根据新议定书,只要满足某些条件,预提税税率可减至5%,例如长期借款利息(超过2年)。
10. 有权使用工业,商业和科学信息的权利适用10%的税率。在其他情况下税率为15%。
11. 文学和艺术作品,包括与电视和广播相关的电影摄影技术,电影或磁带的版权适用10%的税率。在其他情况下适用15%的税率。
12. 版权,专利,商标,秘方,文学和艺术作品和设计适用15%的税率;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经验运用/使用权适用10%的税率;技术,管理或咨询服务(德国)适用7.5%的税率。
13. 技术服务费适用10%的税率;特权使用费适用12.5%的税率。
14. 专利,商标,秘密配方,设计和工业相关使用权,商业,科学设备和经验适用10%(叙利亚共和国为20%)的税率;版权适用15%的税率。
15. 其他所有技术使用费的情况适用15%的税率;
16. 如果由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利息,或者由从事于农业,种植业,林业,渔业,采矿业,制造业,工业运输业,廉租房项目,旅游和基础设施的企业向银行或其他企业支付的情况下,适用10%的税率;其他类型的债务利息适用15%的税率。
17. 债务利息,信用债券和类似债务采用10%的税率;其他债务类型利息采用5%税率。
18. 10%的税率适用于特许权使用费的工业相关使用权,商业,科学设备;15%的税率适用于版权费版权,专利,专有技术,设计或模型,商标,计划,秘密配方或工艺。
19. 条约没有提及的税率,税务机关根据印度尼西亚税法规定进行解释适用(比如20%)。
20. 税仅适用于利润汇出给总公司后的12个月内的累计。
21. 专利权,商标,秘密配方,设计和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经验的采用12.5%的税率;版权采用15%的税率。但是,在罗马尼亚和印度尼西亚DTA协议的第十二条,佣金支付适用10%的税率。
22. 版税使用或者有权使用电影,用于连接电视,电影或者磁带用于连接无线电广播采用10%的税率;其余情况适用15%的税率。
23. 技术服务费采用10%的税率;其他版税适用20%的税率。
24. 与马来西亚的税收协定不包括在1990年的“马来西亚Labuan离岸商业活动法“所界定的在Labuan离岸进行的商业活动。
25. 5%的税率适用于股份转让的公司,该公司的资产包括全部或主要的不动产或者位于印度尼西亚的不动产。
26. 5%的税率适用于股份转让,表示在公司参与特定比例的利息。
27. 如果收购与转让之间的持有期超过1年。
28. 条约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该
29. 公司股份转让金额大于其不动产金额的50%,适用5%的税率,以下情况除外:
30. 转让是在重组公司的框架下,一个合并,解散或者类似行为。
31. 公司的股权转让超过50%来源于参与经营的不动产。
32. 印度尼西亚采用10%的税率,津巴布韦采用5%。
33. 10%的税率适用于特许权使用费和技术服务
34. 如果受益所有人是养老基金,适用税率是10%。
35. 随着2017年3月9日发布的2017年第24号总统规则,修改印尼与荷兰税收协定的议定书将生效。议定书应于两国批准交换文书之后的第二个月的第一天生效。该议定书的有关缴足或入账金额的规定,应在“议定书”生效后的第二个月的第一天或之后生效。

## 常设机构的时间规定

企业在印尼的商业活动超过一定期限可能会被视为常设机构，  
以下是有关税收协定中的期限规定：

No.	国家	建造	安装	装配	监督	其他服务
1	阿尔及利亚	3 个月				
2	亚美尼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3	澳大利亚	120 天				
4	奥地利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5	孟加拉国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91 天
6	比利时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7	文莱 达鲁萨兰	183 天	3 个月	3 个月	183 天	3 个月
8	保加利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9	加拿大	120 天				
10	中国	6 个月				
11	克罗地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2	捷克共和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3	丹麦	6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4	埃及	6 个月	4 个月	4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5	芬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16	法国	6 个月	-	6 个月	183 天	183 天
17	德国	6 个月	6 个月	-	-	-
18	匈牙利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4 个月
19	香港	183 天				
20	印度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91 天
21	伊朗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22	意大利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23	日本	6 个月	6 个月	-	6 个月	-
24	约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 个月
25	北朝鲜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6 个月
26	韩国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27	科威特	3 个月				

No.	国家	建造	安装	装配	监督	其他服务
28	卢森堡	5 个月	5 个月	5 个月	5 个月	-
29	马来西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	3 个月
30	墨西哥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91 天
31	蒙古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2	摩洛哥	6 个月	-	6 个月	6 个月	60 天
33	荷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4	新西兰	6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5	挪威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36	巴基斯坦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
37	巴布亚岛	120 天				
38	菲律宾	6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39	波兰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20 天
40	葡萄牙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41	卡塔尔	6 个月				
42	罗马尼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4 个月
43	俄罗斯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3 个月	-
44	塞舌尔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45	新加坡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	90 天
46	斯洛伐克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91 天
47	南非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48	西班牙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3 个月
49	斯里兰卡	90 天				
50	苏丹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51	苏里南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91 天
52	瑞典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53	瑞士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
54	叙利亚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55	台湾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20 天
56	泰国	6 个月				

No.	国家	建造	安装	装配	监督	其他服务
57	突尼斯	3 个月				
58	土耳其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59	阿联酋联合酋长国	6 个月				
60	乌克兰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4 个月
61	英国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183 天	91 天
62	美国	120 天				
63	乌兹别克斯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64	委内瑞拉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
65	越南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3 个月
66	津巴布韦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6 个月	183 天

# 自动交换信息 (AEOI)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开发了一个公用报告标准(CRS)，在全球范围内的税收和财务信息自动交换，其目的是减少逃税的可能性。它规定了对于非居民金融账户信息与账户持有人所在国的税务机关的交换信息。实施AEOI的参与管辖区每年发送和接收预先约定的信息，而无需发送特定请求。执行AEOI的参与地区发送和接收预先同意信息每年，而不必发送具体的请求。

印度尼西亚，作为参加国之一，预计在2018年进行第一次信息交流。准备AEOI，政府于2017年5月31日发布了第70 / PMK.03 / 2017号财政部长规定，向金融机构发出指示，向税务局发放为税收目的的财务信息。该条例还包括对不合规的金融机构实施制裁。



# 联系方式

## 税务服务

### Melisa Himawan

税务及商务咨询领导合伙人

mehimawan@deloitte.com

### John Lauwrenz

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62 21 5081 9100

jlauwrenz@deloitte.com

## 财务咨询服务

### 刘丽鸿

印尼主席

clauw@deloitte.com

### 李宇应

印尼中国服务部，技术顾问

+62 21 5081 9216

yuyli@deloitte.com

### 叶能福

+62 21 5081 9240

hwidjaya@deloitte.com

**Satrio Bing Eny & Rekan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The Plaza大厦32楼

雅加达市M. H. Thamrin 路

Kav. 28-30, 邮政: 10350

电话号码: +62 21 5081 8000

传真号码: +62 21 2992 8200, 2992 8300



# Deloitte.

## 德勤

Deloitte“德勤”指一个或多个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的担保有限公司(“DTTL”)的网络成员公司)以及相关实体。DTTL和每个成员公司在法律上是独立的实体，DTTL德勤有限公司(也称为“德勤全球”)并不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id/about](http://www.deloitte.com/id/about) DTTL及其成员公司的更详细的描述。德勤提供审计、咨询、财务咨询、风险管理、税收及相关服务,公共和私人客户横跨多个行业。德勤全球的成员公司遍布逾150多个国家和地区,德勤凭借世界一流的专业服务能力和优质的服务,协助客户在全球各地取得商业成功。德勤超过245,000专业人士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 关于德勤东南亚有限公司

德勤东南亚有限公司——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包括德勤有提供服务的文莱、柬埔寨、关岛、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成立交付可衡量的价值越来越多的区域内的特定需求和快速增长的公司和企业。德勤东南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超过290个合作伙伴和25办事处的共8,000位专业人士结合他们的专业技术和深厚的行业知识向该地区企业提供始终如一的高品质服务。

所有的服务都通过各个国家具有独立法律实体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实现。

### 关于德勤印尼

德勤在印尼的服务由德勤公司税收解决方案组提供。

此刊物仅包含一般性信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或相关单位(全部的德勤的网络成员)的专业建议和服务基于非基于此刊物。企业在做出有可能影响财务状况和业务的任何决定或采取行动之前请咨询有资格的专业顾问。